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3号文件核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3年完成，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84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16年1月发行完毕，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限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已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各方协商，公司现已与中金公司签订《关于终止持续督导的协议》，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承接。国泰君安证券已委派池惠涛先生、梁昌红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池惠涛先生、梁昌红先生简历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日

附件：

池惠涛先生：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创新投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约 8 年，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银轮股份非公开发行、东方雨虹非公开发行、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锦江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上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农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工商银行可转债、广电电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等。

梁昌红：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创新投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约 8 年。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银轮股份非公开发行、苏州高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上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长江投资非公开发行等。